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三／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瑞英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鄧可忻女士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孔婉青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缺席者：

劉卓裕議員

為討論第2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朱正禹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為討論第4項議程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討論第5項議程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朱正禹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為討論第6項議程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荃灣區議會主席、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林瑞英女士，她接替王芬妮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李蕙民先生，他接替謝嘉儀女士出任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以及
- (3)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孔婉青女士，她暫代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他因此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提交文件的議員有 1.5 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5至16段：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孔婉青女士；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朱正禹先生；
- (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徐家儉先生；以及
-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6.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如下：

- (1) 由於發展商已按相關土地契約要求履行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責任，該處再無合約基礎要求發展商承擔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及清潔以外的工作，包括在天橋樓梯位置加設上蓋；以及
- (2) 有關行人天橋及上述天橋樓梯位置均位於政府土地上，業權屬政府所有，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上述天橋樓梯的加建上蓋工程，並負責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和提供協助，包括根據部門的工程時間表和相關土地契約及法律文件的條款，向發展商收回所需部分，以供部門進行加建上蓋工程。

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由於行人可使用有關地點附近的升降機或千色匯商場內部有蓋通道往返地面及天橋樓層，路政署及運輸署現時未有計劃為該條由私人管理及維修的樓梯通道建造避雨上蓋。

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回應，有關土地屬政府所擁有，因此不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監管。另外，由於有關部門如路政署或運輸署未有落實在有關地點建造避雨上蓋，該署沒有資料補充。

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人員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曾聯同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工程組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從地面開始興建上蓋的方案存在技術困難。首先，有關位置的地底已鋪設管道及電線等設施，要鑿開地面進行工程，有一定難度。此外，建造一個有相當高度及足夠安全程度的避雨上蓋，需建立深度相合的地基，工程組在考慮承重及日後保養維修等方面的因素後，初步認為在有關位置的地面興建避雨上蓋相當困難；以及
- (2) 至於讓避雨上蓋由現有天橋或大廈某個部分延伸出來，則會涉及業權或既有承重的問題，該處需要更多時間再作考慮。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這項議題由前委員提出，已討論多時，早前亦曾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他欣悉民政總署已安排工程師團隊進行研究，並備悉在建造地基、業權、承托力等各方面的困難。他建議不再續議這項議題，並要求民政總署於半年後報告與各部門協調的結果（主席）；以及
- (2) 欣悉政府部門已就有關續議事項進行實地視察，建議有關部門研究這項工程的可行性，並在有需要時估算工程造价及諮詢議會。此外，他同意在半年後再討論這項議題（黃家華議員）。

IV 第3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2021年12月10日）

（地區規劃第37/21-22號文件）

1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介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議及待城規會審議的規劃申請。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關注發展住宅物業的規劃申請個案，包括規劃申請編號 A/TW/529、A/TWW/121 及 Y/TWW/7，並建議規劃署要求有關發展商負起社會責任，預留建築面積及按照規劃署現行指引提供社會福利設施，以惠及青年、長者及其他相關人士。再者，他表示有規劃申請涉及興建多層住宅，但一併規劃的泊車位數量相對較少，日後容易令整個區域交通擠塞。他不同意在沒有足夠社福設施及泊車位的情況下興建住宅，並指出區內時租泊車位十分不足，到處可見因違例泊車而被罰款的車輛。另外，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530，他建議規劃署做好把關工作，避免有關地點在春秋二祭期間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規劃申請編號 A/TW/530 擬設置 11 046 個骨灰龕位，為數不少，如交通運輸設施未能配合，他憂慮會在春秋二祭期間對整個荃灣地區造成交通擠塞。現時該處正實施有效的交通管制措施，但他建議預設交通措施，以解決日後因增設龕位而衍生的交通問題。由於市民或需步行到有關地點，他關注該處行人道的安全及舒適度，以及拜祭人潮在特定時段湧入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另外，他認為社會對住宅有需求，並關注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亦不願看見住宅在落成後引起嚴重的交通擠塞，因此建議仔細考量交通配套及城市規劃，以滿足居民的需要和平衡社區的發展（文裕明議員）。

1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對有關住宅發展申請項目需提供社區配套設施及增設泊車位的意見；
- (2) 因應區內缺乏幼兒中心設施，規劃申請編號 A/TW/527 的發展商擬在有關地點設置幼兒中心，並提供 100 個名額，以惠及社區；

- (3) 規劃申請編號 A/TW/527 的申請人於今年六月提交申請及後在與該署及運輸署商討後，決定將住客泊車位由 146 個增至 197 個，令私家車泊車位總數由 171 個增加 51 個至 222 個，增幅約為三成。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有關申請。這宗申請將於明天呈交城規會，而該署收到不少有關運輸方面的公眾意見，亦將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
- (4) 由於早前的規劃申請編號 Y/TW/15 擬設的龕位大部分均為新龕位，因此申請人可於有關買賣文件中列明該處在春秋二祭期間關閉的規定。規劃申請編號 A/TW/530 的龕位則約有一半已經售出，有關靈灰安置所亦未有計劃於春秋二祭期間關閉及暫停營運。有關申請人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接載訪客往返有關地點及港鐵荃灣西站。該署知悉委員及運輸署同樣關注這宗申請對春秋二祭期間交通情況的影響，會與有關部門密切溝通和反映委員對交通的關注事項；以及
- (5) 規劃申請編號 A/TW/529 並非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申請人申請在“商貿”地帶作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等用途，而規劃申請編號 A/TW/121 則屬住宅物業發展項目。該署會繼續就各項規劃申請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

V 第4項議程：293RS號工程計劃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 前期工程
(地區規劃第 38/20-21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希望向委員簡介 293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 前期工程（荃灣海濱段單車徑）的最新情況及相關事項。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以及
- (2) 土拓署工程師／14（西）樊展偉先生。

15.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簡介 293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前期工程（下稱“前期工程”）。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感謝土拓署在推展有關單車徑方面積極回應委員的訴求，包括安排單車體驗日，以宣傳單車徑及令市民能享受踏單車的樂趣。他關注在活動完結後駐場單車大使有何安排，並詢問為何在單車徑的有關地點只設置臨時而非永久的方向標誌。此外，他詢問有關設置飲品自動售賣機的安排，並指出沿單車徑懸掛的警示橫額數量不足，希望土拓署與警方加強溝通，以便在策略性位置懸掛更多橫額，提醒非踏單車者不要使用單車徑。他知悉民政處會針對違例停泊在街道圍欄旁的單車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但認為在違例停泊的單車上張貼溫馨提示並不足夠，建議採取相同方式，清除在單車徑範圍內違例停泊的單車。此外，他詢問有否可供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的單車泊位（主席）；
- (2) 他曾視察單車徑，看見土拓署人員不時在現場跟進有關工作，對此表示讚賞。他建議把相關的減速標誌置於更合適的位置，並希望增設告示，提醒非騎單車人士

(包括行人和跑步及騎滑板車人士) 避免使用單車徑，以保障騎單車人士的安全。他欣悉單車泊位數目有所增加，並建議提供單車租用服務，利便市民租用單車(陳琬琛議員)；以及

- (3) 他認為單車泊位數目不足，建議相關部門對違例停泊的單車採取執法行動，亦希望在單車徑增設向下垂直的自助飲水機和引入美食車及雪糕車。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研究在有關地點完善行人過路設施，包括增設樓梯，方便市民上落(黃家華議員)。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17.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 (西)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跟進委員提及設置有關標誌的位置問題；
- (2) 該署主要負責推展前期工程，而工程的範圍或設計亦需要符合刊憲等法定程序下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署感謝委員對土拓署的工作予以肯定並會在可行情況下及在工程範圍內作改善；
- (3) 該署計劃在現有單車停泊處的範圍內增加泊位，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 (4) 有關增設單車租賃服務的建議，該署會在進行荃灣灣景花園至掃管笏段單車徑的詳細設計時，整體考慮單車租賃設施的需求和營商條件；
- (5) 該署安排單車大使在單車徑開放初期推廣單車安全是一個短期及輔助措施。由於該署主要負責單車徑的工程，而推廣單車安全的工作屬其他部門負責的範疇，因此未必適合長期持續有關安排；
- (6) 有關增設飲水機的建議，該署正與康文署商討在單車匯合中心的噴射式飲水機旁加設一台盛水式水機；
- (7) 至於委員提出在麗城花園對出單車徑旁的斜道加設樓梯的建議，該署人員早前已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行人流量屬可接受水平，而樓梯的設計有其標準及規定，加上個別地點有某些地理限制，如加設樓梯會佔用相當多的海濱長廊的位置，影響在海濱長廊散步的市民，因此該署在平衡相關情況後，認為維持現況較為理想；
- (8) 據該署所知，警方沿單車徑人流較多的位置共懸掛了五幅宣傳橫額，勸喻騎單車人士和行人遵守有關交通規則。該署會向警方轉達委員的意見；以及
- (9) 有關對違例停泊的單車採取執法行動及設置美食車及雪糕車的事宜，由於並非該署負責的範疇，該署會交由其他負責部門回應。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一直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商討把飲品自動售賣機設置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外，機電署已把相關圖則交予食環署參閱，待接駁電源後便可安排承辦商在相關地點放置飲品自動售賣機。

VI 第 5 項議程：完善荃灣區單車配套設施

(地區規劃第 39/21-22 號文件)

19.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 (西) 鄧可忻女士；
- (2) 土拓署工程師／14 (西) 樊展偉先生；
-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朱正禹先生；以及
- (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此外，發展局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0.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很多居民反映，由於自行購買及存放單車並不方便，現時需參加土拓署定期舉辦的單車體驗活動，才能享受區內的單車徑設施。因此，他建議在單車徑附近提供租用單車服務。他曾到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認為該處有數個合適的位置可供市民租用單車，並建議康文署及有關部門認真考慮以招標方式讓中標者提供有關服務（陳琬琛議員）；以及
- (2) 興建整段長 22 公里的單車徑需時甚久，某些路段又有通道寬度方面的限制，加上鄰近某些路段的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反對工程，均削弱了興建整段單車徑的可行性。他表示，市民對單車徑設施需求甚大，雖有市民會違規在馬路上踏單車，但大部分家長仍會讓幼兒使用單車徑，亦會教導小童避免在行人路上踏單車。因此，他建議以“取易不取難”的方式，優先處理難度較低的位置，令市民可盡快受惠。另外，他認為租用單車服務可由相關部門以招標方式讓中標者提供，並建議參考西九文化區的做法（黃家華議員）。

2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感謝委員對推展餘下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支持並會繼續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分階段推展長約 22 公里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隨着長約 2.3 公里荃灣海濱段單車徑的落成，該署計劃下一階段優先推展長約 3 公里由屯門至掃管笏的擬建單車徑，有關設計工作現正進行中。至於由荃灣灣景花園至掃管笏的單車徑，該署現時計劃於明年進行公眾諮詢，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希望能在持份者的支持下，分階段推展餘下各路段的工程；以及
- (2) 該署會在下一階段設計單車徑時整體考慮單車租賃設施的需求和營商條件。該署早前亦建議共享單車服務商考慮於荃灣海濱試行提供有關服務。據該署了解，有關服務商已於十一月下旬在荃灣海濱提供十多輛單車供市民租用，讓區內沒有單車的市民都能享用單車徑設施。

23. 運輸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與現時長約 2.3 公里的荃灣海濱段單車徑相比，整段長約 22 公里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不論在配套設施、環境及使用者方面均會有所不同。該署現時未有管理任何單車租用服務或設施。據該署了解，有關服務均由私人商戶或康文署提供；
- (2) 政府已多管齊下，推行多項措施，以宣傳及管理單車徑。例如土拓署會於單車徑開放初期安排單車大使定期巡邏、協助市民、推廣單車安全及相關禮儀，以及勸喻違規使用單車徑的市民。另外，有關部門會透過舉辦各種安全推廣活動及工作坊，加強市民相關的安全意識。此外，單車徑沿途設有宣傳橫額及交通標誌，提醒市民注意“人車分隔”的規定，而執法部門亦會向不遵照指示的人士發出警告；
- (3) 該署已建立一站式網上單車資訊平台，市民可在平台瀏覽關於單車徑的資訊，包括交通標誌、道路標記、騎單車的規則、相關規管法例，以及單車安全等資訊；
- (4) 該署會致力推行“人車分隔”的措施，把騎單車人士與非騎單車人士分隔，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5) 至於有委員詢問有否單車泊位可供單車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該署未有相關資料。一般來說，公眾單車停放設施會設置於單車徑或公共交通運輸總站附近，以供市民臨時停泊單車，惟單車不可停泊超過 24 小時。另外，民政處現時會協調地政處及食環署等政府部門，按情況採取聯合行動，管制違例停泊的單車。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單車租用服務會配合單車徑的整體長遠規劃，因此有需要再作參詳。該署暫時未有計劃提供單車租用服務。

25. 主席表示，康文署和運輸署的職責是管理單車徑和行人通道，而土拓署則負責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荃灣海濱段的工程。他詢問在土拓署完成有關工程後將由哪個部門接手跟進荃灣海濱段單車徑，並建議運輸署積極提供協助。另外，有關能否在單車徑提供單車租用服務一事，他建議去信旅遊事務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26.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出，現建議黃家華議員代為主持會議。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十二日去信旅遊事務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探討改善荃灣公園及其寵物公園的深宵管理以消減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

（地區規劃第 40/21-22 號文件）

27. 代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以及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28.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寵物公園內的寵物發出的噪音及玩滑板人士製造的聲浪，均對附近的民居造成滋擾。雖然滑板運動應加以推廣，但玩滑板人士在各處（例如石圍角一帶）聚集的情況亦令附近居民深受滋擾。他認為最直接及有效的解決方法，應是由康文署管制公園的開放時間（文裕明議員）；
- (2) 他關注動物權益，但知悉狗隻發出的噪音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認為可考慮設定關閉公園的時間。然而，現時荃灣區內的寵物公園不多，不少市民只能在下班後或工餘時間遛狗，因此希望盡可能考慮延長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他建議康文署或民政處研究能否增撥資源，在區內合適的地點（例如有線電視大樓對出天橋下面的有關地點）進行改善工程，增設滑板運動配套設施，例如汽水機、公共廁所等。外展社工亦可利用相關地點組織活動，讓青少年有更多場地進行有益身心的運動（陳琬琛議員）；以及
- (3) 他認為區內可供玩滑板的場地不足，建議康文署可考慮增撥資源，在區內增設供青少年玩滑板的設施。這些設施應設置於工廠區等居民較少的地方，以減少玩滑板人士聚集的情況。他對管制公園的開放時間表示支持，建議康文署制訂時間表，以便進行相關研究（代主席）。

3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現時位於荃灣公園的寵物公園是 24 小時開放。該署在收到市民的意見後，自六月起已加派人手巡邏及在公園範圍內掛上橫額，勸喻使用者自律及適當管理他們的狗隻；
- (2) 根據該署有關寵物公園在晚上九時至清晨三時期間使用情況的數據，在上述時間均有市民使用寵物公園，而由凌晨一時起，使用人數會減至約五至六人。該署對是否限制公園的開放時間持開放態度，由於不少市民有需要甚或已習慣在深夜時分使用公園設施，因此必須仔細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3) 該署會加派護衛員專責巡視寵物公園，以加強其管理工作，稍後會再了解情況有否改善。根據統計，11 月有三宗由警方派員到場處理涉及市民投訴被滋擾的個案，而 12 月則暫未收到有關的投訴個案。由於吠叫屬狗隻的本性，因此較難界定何謂犯規行為。該署會以主動勸喻方式提醒市民自律，妥善管理狗隻；以及
- (4) 至於青少年玩滑板的情況，就委員提及的有關地點而言，該署會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相關設施，以提供更多適切的地方供滑板愛好者使用。

3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回應如下：

- (1) 於該區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社工會經常出訪荃灣區不同地點（包括荃灣公園）進行外展工作。外展隊社工曾接觸在荃灣公園內玩滑板的青少年，據了解，該等青

少年在日間均有工作，只因熱衷於該項運動才於工餘後到相關地點進行滑板活動，暫未發現他們有其他情況需要社工協助；以及

- (2) 外展隊社工會繼續與相關青少年接觸，保持溝通。如他們需要任何福利服務，社工會提供適切協助。

3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知悉區內有供市民玩滑板的場地，以及供養寵物人士遛狗的場地。該處在區內暫時未有設有任何滑板場及寵物公園，因此未能就管理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但該處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

33. 陸靈中議員表示，就設定寵物公園關閉時間的建議而言，區議會擔當意見提供者的角色，至於如何跟進，則應交由康文署考慮。他亦同意，康文署代表應在兩個月後的會議上續議本議題和匯報相關進展。至於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則應定為晚上十一時至上午七時或晚上十一時半至上午七時。他對上述時間持開放態度，並交由康文署研究。如落實為寵物公園設定關閉時間，他希望可預早告知市民、在相關場地設置指示牌，以及指示保安員準時開放公園，以免市民投訴。他建議到有線電視大樓對出的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部門在考慮改善滑板運動配套設施時，應集中研究如何能在避免滋擾附近居民的情況下，提供更多合適地方供滑板愛好者使用。他希望能召開會議，邀請康文署代表及青少年參與，討論如何在區內離民居較遠的地點增設滑板場，及改善區內現有滑板場的設施。

34. 代主席表示，知悉有其他分區限制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建議康文署進行統計，並希望制訂時間表，以便研究如何為寵物公園設定關閉時間。他建議康文署就委員提及的有關地點研究能否改善相關設施，以提供更多適合市民玩滑板的設施，並在下次會議匯報進展。由於荃灣區人口不斷增加，而不少住宅大廈亦容許市民飼養寵物，寵物公園的設施因而接近飽和。他建議康文署在區內寵物公園增設相關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他要求康文署代表在兩個月後的會議上續議調整寵物公園開放時間一事和匯報相關進展，並請康文署安排委員到有線電視大樓對出的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3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關於調整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該署會審慎考慮實際情況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如考慮落實為寵物公園設定關閉時間，相關建議須獲區議會支持。

3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41/21-22 號文件)

3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她補充，為設立更多“寵物共享公園”，該署擬把荃灣區內的深慈街遊樂場（海濱長廊）、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單車練習場除外）及和宜合道花園三個場地選定為“寵物共享公園”，以開放更多場地讓寵物進入。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規劃第 42/21-22 號文件)

3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規劃第 43/21-22 號文件)

3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40. 文裕明議員表示,石圍角公共圖書館舉辦“書籍展覽”及“閱讀計劃”的次數較荃灣公共圖書館為少,希望可在資源配合的情況下,增加石圍角公共圖書館舉辦該兩類推廣活動的次數,以推廣文化及提高居民對閱讀的興趣。

4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該署會定期舉辦書籍展覽,展出兒童及成人書籍。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情況許可下安排石圍角公共圖書館增加舉辦書籍展覽等活動的次數。該署會定期於周末舉辦“兒童故事時間”,並會研究在特別的節日增加舉辦次數。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42. 主席表示,委員已在上次會議提出到海安路籃球場旁的通道進行實地視察,他希望民政處盡快作出安排,並建議可於同一天到有線電視大樓對出天橋下面的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4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他會在會議後與康文署商討,安排於同一天在兩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A)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會後按：第十一次會議日期改為四月二十五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